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控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公司为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7 月，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款，该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江 伟

独立董事：宋建武

独立董事：李俊峰

2023年8月29日